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新增【自然科】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於115年即日起自行至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教師甄選（www.gf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甄選）以 A4紙張下載填寫。

二、甄選報名、甄試、放榜、報到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1招	115年8月18日	115年8月24日(一)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2招	---	115年8月25日(二)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第3招以後	---	115年8月26日(三)後 每日(工作日)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同報名及考試日期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報名當日上午08：00-08：40。
-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09：20（請於上午09:10前至會議室完成報到），並依序進行試教及口試(考試地點與順序當日公告)。
-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四、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缺額，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 五、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三、報名地點：廣福國小至誠樓2樓人事室。（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7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費用：無報名費用。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國小代理教師 1名	代 號	類別	名額	說明
	E	自然科1名	差假缺1名	一、畢業於相關科、系、所（組）或具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 二、差假缺：預定自報到日之翌日起至116年1月22日。 三、代理差假缺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

說明：

1. 甄選成績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條款順序依序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者得優先錄取，餘依甄選成績順序錄取及備取若干名額；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依權責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所佔職務，不得異議。
2. 上開職缺被代理之教師因故提前復職、職務因故註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或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3. 代理借調缺及差假缺之代理教師，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代金。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事者，幼兒園教師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項規定之情事者。
3. 第一招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第二招以後不採計(免附)。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報名資格：

1. 國小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第1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科(類)筆試且取得成績單者。
第2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八、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應繳證件：

請於報名時攜帶相關資料正本繳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如下：(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其餘報考類別之報名表（附件一）。
2. 簡要自傳（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附件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
6.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報名用附件四)，具結書(報到用附件五)。
7. 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8.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9. 報考足球、田徑、英語類別，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教練證、相關科系畢業、英語檢定認證)
10. 依照報考類別設計教學簡案1份，格式不拘，版本不限。
11. 甄試證(附件六)。
12. 報名第一招者，請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各該類(科)筆試成績單。

十、甄選方式及評分總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

1. 筆試：第一次招考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各該科(類)筆試成績，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試，不列入總分計算。
2. 試教、口試：試教與口試同一試場辦理，先試教後口試，試教及口試的時間各10分鐘。

(二)評分總分比例

1. 第一招：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各該科(類)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試，不列入總分計算。試教、口試各佔總成績50%。
2. 第二招以後：試教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

十一、甄選內容：各次甄選報名結束後，各類科試教、口試時間，應試人員依下列方式進行甄選。

(一)國小代理教師(含各類科)、國小鐘點代課教師、資源班、資優班代理教師：

1. 試教：以應試科目為試教內容以教學簡案（普通科-任教科目為導師、自然科、英語科等應試教師請以高年級教材為主，其它類別教師可依照授課領域以中、高年級教材為主，試教版本可自選或改編，教具請自備，現場並無電腦等3C多媒體提供。），依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等項綜合評分，時間10分鐘（9分鐘第1次按鈴，超過者酌予扣分）。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分，時間10分鐘（9分鐘第1次按鈴，超過者酌予扣分）。

十二、錄取標準：

- (一)各類別代理教師依照評分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4. 具甄選缺額相關學習領域專長者。
 5.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正式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
-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教師甄選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區/甄選)為準。應試者可用電話或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十五、錄取報到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正取者（請自行於本校或教育局網站查詢），應於考試當日下午3時至4時，填寫具結書報到用(附件五)、永豐銀行存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程序，並依名次優先順序代理職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即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有意願遞補正取者未報到之遺缺，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1小時內，填寫具結書報到用(附件五)、永豐銀行存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程序，並依到場備取者總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遞補（以遞補原報考之代理代課教師甄試類科缺額者為限），仍未至人事室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棄權，並即取消備取資格。

十六、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七、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即予解聘。

十八、申訴電話專線、電子信箱：

申訴電話：22626782 轉 710 人事室。 電子信箱：gfes710@gfes.ntpc.edu.tw

十九、附則：

- (一)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教師甄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區/甄選網站上。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校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請擇一勾選)：

☐ E 自然科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六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 久			住 宅 電 話					
	現 在			行 動 電 話					
E-mail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驗 證 收 件	※ ☐ 報名第一招: 新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1. 報名表 ☐ 2. 畢業證書(大學、碩士)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 ☐ 5. 簡歷自傳(附件2) ☐ 6. 國民身分證(附件3) ☐ 7. 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4) ☐ 8. 甄試證(附件6) ☐ 9. 教學簡案 ☐ 10.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11. 其他專長證明 ※以下為幼兒園另加附件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 任職前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簽 章	報考人簽名正本收回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編 號
一、教學理念： 二、校內外教師進修或教學、求學優良紀錄： 三、專長及興趣： 四、對自我及校方之期許： 五、其他自述：	

(A4 表格，不超過2頁)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1科）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國小教師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所提供之資料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應用保管。

☐幼兒園教師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所提供之資料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應用保管。

本人報名時尚未取得任職前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二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另聲明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結書為證。

立切結具結人：

(實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含幼兒園)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名		准考編號	
科別	☐ E 自然科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試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備註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上午09：20（請於上午09:10前至會議室完成報到），並依序進行試教與口試(考試地點與順序當日公告)。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7號）
- 三、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等正本。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連絡電話：22626782分機：200或710，網址：<http://www.gfes.ntpc.edu.tw/>）